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西安市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设 计 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6日

发包人：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设计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成交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6、《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7、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书（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设计

4.2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对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南岸迎水侧坡脚进行安全隔离，通过设置安全防护隔离绿网、钢筋石笼及四角锥防浪石，提高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日常管理和防洪能力。

4.3 工作内容：本工程通过对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南岸迎水侧坡脚进行安全隔离，通过设置安全防护隔离绿网、钢筋石笼及四角锥防浪石等防护设施，使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沿堤坡免遭破坏和便于日常管理及汛期清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设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份 数：捌份（含电子版）

地 点： 西安市

时 间： 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91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

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接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

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渭泾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邓丽佳

经办人：(签字) 付海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
段 10 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029-86263595

传 真：86282914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129904057710705

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7804118

传 真：029-87891169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